附件2

汉中市汉台区物业服务区域机动车停车服务费标准（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服务等级 | 收费标准（元/车位） |
| 室 内 | 露 天 |
| 按 月 | 按 次 | 按 月 | 按 次 |
| 一类 | 40 | 2 | 20 | 2 |
| 二类 | 35 | 15 |
| 三类 | 30 | 12 |

说明:

1.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依据汉中市住建局《汉中市物业管理区域内交通工具停放场所类别标准》（汉住建发〔2023〕116号）执行，按照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

2.30 分钟之内不得收费，按次计费不分昼夜，连续停车每4小时为一次。

3.子母车位不得高于1.5个车位的停放服务费标准，具体标准由业主与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4.机械车位的停放服务费参照一级标准执行，上浮不超过10%。

5.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物业公共区域车辆停放场地占用费收入归全体业主，应单独记账，支出由全体业主决定，主要用于小区公共部位维修维护费用及经业主同意的其他费用支出，物业公共区域车辆场地占用费及停车服务费的收取，经“参与表决双过半业主”同意后，并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个工作日。

6.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